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88/02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588/02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7.81615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7.816159	1	本次监理服务采购内容为对上述工程项目所进行监理，主要包括三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2 包：15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郝金良 19801902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4.1.4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1.1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的盖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9.1.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9.1.3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证明文件的；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

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管理能力、履约能力 (3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将获得相应分数：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同类案例 (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监理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监理团队 (11分)	总监理工程师 (6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符合以下条件将获得相应分数：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信息化监理服务工作10年及以上（以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的时间计算），得1分；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1分；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的信息化运维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可体现该人员参与项目的项目合同或项目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符合以下条件将获得相应分数：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参加信息化监理服务工作10年及以上（以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2

标准分类	标准细则		分值
		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的时间计算），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团队人员资质 (3 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具有 1 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1 分)	对项目的理解 (15 分)	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5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10 分，方案叙述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质量控制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8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进度控制 (10 分)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8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投资控制 (10 分)	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8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合同及文档管理 (10 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8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信息安全管理 (10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所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8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5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关系的协调措施	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无重大缺漏得 4 分，方案叙述过于简单得 2 分，方案叙述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标准分类	标准细则		分值
	(6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计算方法：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市司法局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实现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处置和安全管理流程的整合，建立起包括集中监控、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等一体化集中管控和安全监控的自动化支撑平台，从而更好的掌控市司法局系统的安全态势，构建由人、技术和管理三个元素组成的安全监控体系，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闭环安全监控预警体系，从而有效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三、技术需求

3.1 监理要求

本次监理服务采购内容为对上述工程项目所进行监理，主要包括三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一）工程监理范围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如业主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监理单位随时调整。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项目中涉及专业工程部分，监理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监理工作，负责审定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文件和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并负责签审项目重要文件。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信息系统监理能力，长期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且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研究方面的经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负责协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组织日常项目监理工作和实施过程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及部分项目文件的签审工作。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信息系统监理能力，长期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验，且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研究方面经验。

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是依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按照监理工作的日常规范和标准开展监理工作。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须全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能力。

(三)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过程 控制	投资 控制	安全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实施	✓	✓	✓	✓	✓	✓	✓
测试	✓	✓	✓	✓	✓	✓	✓
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四）监理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工程监理专业化知识，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各建设单位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工程服务产品”。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投资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安全控制

监督施工企业，一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三违），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二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设计意图，做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要做到文明施工。

5. 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 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组织协调

组织协调的对象为项目建设中各方干系人,对于工程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8.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过程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验收和评估这八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供用户满意度。

（六）监理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的签订开始，至项目终验通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

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3.2 供应商要求

（一）服务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从事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作为负责人主持类似项目的经验，并能作为本服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二）服务团队成员对本服务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

（三）供应商应满足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可以就服务内容进行再细化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
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方（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月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或乙方）提供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信息化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事项

委托方北京市司法局与监理方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第五部分）；

上述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为：本协议事项，专用条件，附加合同条款，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通用条件，具体监理规划方案。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前述签约酬金已包含监理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经费。
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委托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六、监理期限、内容、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始，至被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监理内容：被监理的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方负责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任务，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监督、变更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各方的协调及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管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3 份，监理方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签章）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 码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司法局。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 “承建方”是指在信息化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信息化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有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必要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本工程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核查确认通过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

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按第三部分第五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总额。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

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

- (1) 因客观原因造成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建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 (2)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建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7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票据，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一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总额；由委托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第三部分中第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委托方因其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监理方书面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须向监理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监理报酬；逾期仍未支付的，委托方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滞纳金} = \text{拖欠金额} \times \text{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欠时间累计}$
(滞纳金按每天千分之五收取)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有权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监理方编制的监理文件，亦有权应审计、司法等有权机关之要求向其提供该等文件，对此监理方不持异议。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3) 发包人（即本合委托方，下同）与监理方签订的项目建设信息化监理合同；
- (4) 项目设计文件；
- (5) 发包人与承建方签订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合同；
- (6) 现行适用本工程的标准和其它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软件开发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三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不视为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监理方应书面督促委托方再次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六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且因此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七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 第一笔款：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
- (2) 第二笔款：自被监理的工程项目在通过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
- (3) 乙方每次要求付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 第二条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第三条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第五条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
- 第六条 承建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建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 第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方员。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方员：
1. 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不利于委托方项目顺利进进行情形。

第九条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建方协商解决。

2. 当委托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第五部分 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

一、监理内容：

1、全面管理工程合同，督促委托方按项目合同的约定，检查承建方的开工准备工作。

2、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件，督促承建方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3、审查承建方提交的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措施计划。

4、进度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方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建方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建方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5、质量控制。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实施全过程进行检查。

6、资金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建方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建方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洽商变更。

7、协调项目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8、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签署相关报告，负责完成信息化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方检查承建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

配合工作，提供工程信息化监理资料，提交信息化监理工作报告。

9、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信息化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信息化监理文档管理工作，监理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方。

10、协助委托方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方应督促承建方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方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方不得向承建方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11、配合项目因审计涉及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12、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的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规划

2、监理月报

3、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4、开工令

5、工程款支付证书

6、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具体监理规划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非经甲方同意，甲方对该监理方案的接收或接受不因此加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12-5 技术方案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